

证券代码：833846

证券简称：中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1608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钱俊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编

制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向各大银行进行借款，股东钱俊、王恩兰及关联方何佳曼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预计 2023 年度发生金额为 11,0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钱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小芳、徐学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2日